

打印日期：2024-02-24		第1次打印		打印渠道：公司网银			
电子回单编号		A24022460818904		验证码		NKMNEXBUU2C9	
付款人	账户名称	安徽曜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		收款人	账户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
	账号	58150078801400000134			账号	520684323131000002	
	开户银行	浦发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			开户银行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	
交易名称	EK95	凭证号		交易网点	5801		
交易时间	2024年02月24日10时43分08秒	申请日期	2024年02月24日	交易流水号-传票序号	999570740058-1		
金额（大写）	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	金额（小写）	¥21,000.00元	交易附言	卓颖履约保函押金		
摘要	电子渠道转账	电子回单时间戳	2024年02月24日10时48分48秒				
重要提示： (1)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/回单、电子缴税凭证、柜台回单的单位，请注意核对，对于电子回单编号、账号、日期、金额、交易流水号、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。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，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、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。 (2)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，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，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。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，仅供参考；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，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。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，将固定展示为“?”。							
如需校验电子回单，请下载“浦发企业版app”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(https://cor.spdb.com.cn/company_e_bank/)，使用“电子回单验证”进行验证。							